

2025年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四）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联合基金工作进行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和监督评估。

（五）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六）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七）牵头组织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负责健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研发机构等全市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八）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九）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组织开展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会同相关部门和园区、镇（街道）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十）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计划，承担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审核、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

（十二）负责国家、省科学技术奖以及中国政府友谊奖等的推荐提名工作。负责社会力量设立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的监管和指导。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科室9个，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协调科）、综合规划与科技重大专项科（科技安全科）、政策法规科、科技资源统筹与监督诚信科、前沿与高新技术科、实验室与平台基地科、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基础研究与社会发展科技科、科技合作与引进智力管理科（科技人才科）；此外，纳入本单位编制预算的还有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局的纪检监察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及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单位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电子计算中心、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东莞市科技人才服务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8,68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8,537.3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2.2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8,684.40	本年支出合计	158,684.4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8,684.40	支出总计	158,684.4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8,684.40	158,68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8,537.35	158,5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693.65	3,69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2,210.90	2,2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75	54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42.00	9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69,837.20	69,83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60,035.00	60,0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3,060.00	3,0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6,742.20	6,7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4,046.00	14,0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127.00	2,1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5	共性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1,919.00	11,9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950.00	10,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950.00	10,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3,000.00	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53,000.00	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10.50	7,0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25	14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25	14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25	14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8,684.40	2,353.15	156,331.25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8,537.35	2,210.90	156,326.45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693.65	2,210.90	1,482.75	0.00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2,210.90	2,2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75	0.00	540.75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42.00	0.00	942.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69,837.20	0.00	69,837.20	0.00	0.00	0.00	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60,035.00	0.00	60,035.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3,060.00	0.00	3,06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6,742.20	0.00	6,742.2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4,046.00	0.00	14,046.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127.00	0.00	2,127.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5	共性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1,919.00	0.00	11,919.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950.00	0.00	10,95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950.00	0.00	10,95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3,000.00	0.00	53,00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53,000.00	0.00	53,00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10.50	0.00	7,010.5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7,000.00	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25	14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25	14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25	142.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8,68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8,537.3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2.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8,684.40	本年支出合计	158,684.4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8,684.40	支出总计	158,684.4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8,684.40	2,353.15	156,331.25
[206]科学技术支出	158,537.35	2,210.90	156,326.45
[2060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693.65	2,210.90	1,482.75
[2060101]行政运行	2,210.90	2,210.90	0.00
[206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75	0.00	540.75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42.00	0.00	942.00
[20602]基础研究	69,837.20	0.00	69,837.20
[2060204]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60,035.00	0.00	60,035.00
[2060206]专项基础科研	3,060.00	0.00	3,060.00
[2060208]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6,742.20	0.00	6,742.20
[20604]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4,046.00	0.00	14,046.00
[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127.00	0.00	2,127.00
[2060405]共性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1,919.00	0.00	11,919.00
[20605]科技条件与服务	10,950.00	0.00	10,950.00
[2060599]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950.00	0.00	10,950.00
[20609]科技重大项目	53,000.00	0.00	53,000.00
[2060901]科技重大专项	53,000.00	0.00	53,000.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10.50	0.00	7,010.50
[2069901]科技奖励	7,000.00	0.00	7,000.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0	0.00	10.50
[213]农林水支出	4.80	0.00	4.8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0.00	4.8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0.00	4.8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2.25	142.2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2.25	142.2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2.25	142.2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53.1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05.40
[30101]基本工资	194.49
[30102]津贴补贴	854.34
[30103]奖金	240.2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5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6.7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2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30113]住房公积金	142.2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88
[30201]办公费	119.93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7.44
[30217]公务接待费	12.15
[30229]福利费	10.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3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87
[30302]退休费	241.57
[30307]医疗费补助	9.3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6,331.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7.05
[30201]办公费	135.00
[30202]印刷费	4.00
[30211]差旅费	18.65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30.50
[30213]维修（护）费	111.50
[30214]租赁费	300.00
[30215]会议费	29.70
[30226]劳务费	115.30
[30227]委托业务费	2,862.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1.00
[30308]助学金	1,271.00
[312]对企业补助	151,433.20
[31204]费用补贴	151,433.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46.43	846.43	0.00	0.00
“三公”经费	56.93	56.9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37.94	37.94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84	6.8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6.8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15	12.1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53.15	2,353.15	2,353.15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353.15	2,353.15	2,353.1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05.40	1,905.40	1,905.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88	196.88	196.8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87	250.87	250.8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6,331.25	156,331.25	156,331.25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156,331.25	156,331.25	156,331.25	0.00	0.00	0.00	0.00	
人才引进专项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	2,356.20	2,356.20	2,356.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落实好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个税补贴政策要求，做好高端人才个税补贴的受理、审核、资金发放工作，完成我市一批境外高端人才个税补贴，吸引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来莞创业就业，2025年预计补贴700人境外高端人才。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经费	73.80	73.80	73.80	0.00	0.00	0.00	0.00	
科技类会议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科技创新环境宣传与活动经费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科技企业培育服务经费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科技发展规划分析工作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事务、档案整理和活动经费	47.50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平台载体专项	5,510.00	5,510.00	5,510.00	0.00	0.00	0.00	0.00	1、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对5家新型研发机构发放绩效奖励，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企业提质增效。 2、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完成重点制造厂商资源入库100家以上，完成企业科技服务100家次以上，组织平台服务宣传、中试项目路演等活动3次以上，发布中试技术开发、生产制造配套供需信息300个以上。畅通我市科技成果产业化通道，降低转化成本风险和不确定性，促进科技成果在莞转化。 3、东莞市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东莞市成果转化信息平台，发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200项，构建全闭环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服务新格局，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4. 创新强镇项目：通过三年培育，使各创新强镇镇级财政科技投入经费占镇街财政支出比重不低于全市镇街平均水平，重点新兴产业产值不少于5亿元。对通过验收的镇街，拨付余下的尾款。 5. 工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中心：搭建工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中心，服务不少于10家企业，促进企业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智能化水平。 6. 研发机构建设：通过资助研发机构项目，推动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能力增强，奖励研发机构100个，持续推动研发机构建设承担单位提升研发能力增强。 7. 仪器设备共享资助项目：计划组织全市各镇的企业进行政策宣讲及培训，切实提高了各单位的参与度，营造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氛围。同时，计划提供约600万元的资助，持续推动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进一步提升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源头创新专项	3,060.00	3,060.00	3,06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粤莞联合基金和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2025年立项支持360项以上，其中60%支持青年科研人员。撬动省财政和松山湖高新区财政资金0.3亿元以上，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协同发展，布局未来产业、提高科技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力度，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科技智库开展研究2项，形成一批建议措施切实可行的研究成果，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促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成果转化专项	2,127.00	2,127.00	2,127.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合作协议，举办松山湖科学会议，建设运营广东院士联合会，东莞中心支持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运营费用377万元，开展重点企业调研，组织实施产学研对接活动，促成院企项目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动我市科研成果申报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预计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3项；搭建莞港澳合作平台2家，对接港澳科技项目数30个，服务企业20家，推动莞港澳科技合作或成果应用落地10个。引进培育20家以上新材料创新型企业并给予资助，其中新落地我市企业10家以上。库内年产值5000万以上企业5家、1亿元以上企业1家、固定资产1亿元以上。举办创新创业赛事等科技活动1场。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60,035.00	60,035.00	60,035.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新增承担国家及省科研项目数75个，新增专利申请数66个，新增发表高水平论文数量（材料实验室为第一单位）50篇。孵化企业估值总额50亿，新增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收入6300万，年度对外开放设备数178台。联合培养研究生58人，国家级媒体报道3次，博士后引进人员20人，h-index因子为75。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科技发展专项管理费	942.00	942.00	942.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科技工作的安排，完成2025年度我市各科技专项项目的论证评估、中介审计、材料审核、考核评审的管理工作，保障科技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一批科技项目的结题验收和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管理，进一步健全科技项目管理制度；完成我局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科技金融发展资助项目（风险补偿）	5,440.00	5,440.00	5,440.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完成30笔风险补偿支出，用“真金白银”降低信用风险发生时银行机构的损失，激发银行机构面向科技企业发放信贷，推动金融机构向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等科技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企业培育专项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动高企培育工作，向申报2024年高企认定的企业落实高企认定奖励，预计资助企业达到3500家以上，申报高企认定的企业达到3500家以上，有效提高企业申报高企的积极性，推动我市高企数量的持续增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技术创新专项	10,689.00	10,689.00	10,689.00	0.00	0.00	0.00	0.00	1. 市重大科技项目：旨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经济建设主战场，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和“卡脖子”关键技术，集中资源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力争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和有力保障。2025年组织验收过往立项项目数量约3项。 2. 根据《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STS）—东莞专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科〔2020〕44号）要求，对与中科院院所联合开展项目，将中科院优质科技成果引进东莞转化，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进行资助，鼓励我市企业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引进中科院科技成果到东莞市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服务东莞经济社会发展。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东莞专项）项目验收通过大于等于10项。 3. 社会发展科技计划：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卫生单位围绕东莞市社会发展、民生科技的热点问题开展科技研究，申请一批专利，研发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取得一批科技成果，培养一批科技人才，为我市引进和培养科教人才、医务人才提供良好的科技支撑，从而推动我市基础研究与应用科研能力和水平整体提高。验收不少于40项。 4. 垂直领域模型研发：支持企业利用通过备案的大模型底座框架进行二次开发，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验收不少于5项。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国际科技合作、海外人才交流、大湾区专题调研及境外高端人才个税补助工作经费	54.45	54.45	54.4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核心软件攻关工程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走访和动员龙头企业开放场景，争取开展技术攻关，实现技术研发新突破；通过引导企业试用新一代工业软件，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支持产教融合，优化工业软件发展生态，培育相关技能人才，支撑企业数字化转型。
东莞市百名博士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战略科学家团队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预算主要围绕2024年以前立项的团队项目的尾款支付，对照合同约定，在条件成熟后拨付资助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社区会研发投入不少于2000万元，支持前沿科学类团队取得重大科学发现、论文发表和人才引进培育和技术攻关突破，支持成果转化类团队引进不少于5个项目和企业孵化落地，创造不少于1000万元产值和不少于500万元税收贡献。
阿秒科学中心支持经费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组建先进阿秒激光设施建设运行团队，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批复，阿秒设施土建工作动工；开展相关科研项目和技术研发，建设技术预研束线，启动相关通用技术和设备的验证和定型，保障设施建设运行顺利；搭建90人规模的项目建设团队，其中50人以上为全职人员；开展先进阿秒激光相关技术研发，完成核心器件和技术的研发工作。逐步吸引高水平海内外科研人员，针对阿秒科学前沿寻找有价值可突破的创新点，并适时启动相关研究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创新平台建设期专项资助	1,230.00	1,230.00	1,230.00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等公共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市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对公共创新平台给予建设资助新增引进孵化不少于3家、支持相关公共创新平台培养科研人才不少于5名、支持相关公共创新平台新增申报专利5项、推进相关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收入不少于100万元。
东莞市科技局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56.64	56.64	56.64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科技局安全服务项目	54.86	54.86	54.86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卓越工程师培养经费	3,460.00	3,460.00	3,460.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建设1个卓越工程师创新中心，支持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不少于50项，引进来莞培养工程硕博研究生数量500人，保障卓工研究院正常运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8,684.4万元，比上年减少18,399.39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支出预算158,684.4万元，比上年减少18,399.39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6.93万元，比上年减少19.35万元，下降25.4%，主要原因是去年购置了一台新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7.9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72.5%，主要原因是去年购置了一台新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12.15万元，比上年减少1.35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控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46.43万元，比上年增加152.32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的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528.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52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4.2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01.54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桌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	2356.2	通过实施该项目，落实好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个税补贴政策要求，做好高端人才个税补贴的受理、审核、资金发放工作，完成我市一批境外高端人才个税补贴，吸引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来莞创业就业，2025年预计补贴700人境外高端人才。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平台载体专项	5,510.00	“1、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对5家新型研发机构发放绩效奖励，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企业提质增效。2、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完成重点制造厂商资源入库100家以上，完成企业科技服务100家次以上，组织平台服务宣传、中试项目路演等活动3次以上，发布中试技术开发、生产制造配套供需信息300个以上。畅通我市科技成果产业化通道，降低转化成本风险和不确定性，促进科技成果在莞转化。3、东莞市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东莞市成果转化信息平台，发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200项，构建全闭环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服务新格局，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4. 创新强镇项目：通过三年培育，使各创新强镇镇级财政科技投入经费占镇街财政支出比重不低于全市镇街平均水平，重点新兴产业产值不少于5亿元。对通过验收的镇街，拨付余下的尾款。5. 工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中心：搭建工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中心，服务不少于10家企业，促进企业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智能化水平。6. 研发机构建设：通过资助研发机构项目，推动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能力增强，奖励研发机构100个，持续推动研发机构建设承担单位提升研发能力增强。7. 仪器设备共享资助项目：计划组织全市各镇的企业进行政策宣讲及培训，切实提高了各单位的参与度，营造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氛围。同时，计划提供约600万元的资助，持续推动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进一步提升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
源头创新专项	3,060.00	通过实施粤莞联合基金和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2025年立项支持360项以上，其中60%支持青年科研人员。撬动省财政和松山湖高新区财政资金0.3亿元以上，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育，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协同发展，布局未来产业、提高科技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力度，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科技智库开展研究2项，形成一批建议措施切实可行的研究成果，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促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成果转化专项	2,127.00	落实合作协议，举办松山湖科学会议，建设运营广东院士联合会，东莞中心支持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运营费用377万元，开展重点企业调研，组织实施产学研对接活动，促成院企项目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动我市科研成果申报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预计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3项；搭建莞港澳合作平台2家，对接港澳科技项目数30个，服务企业20家，推动莞港澳科技合作或成果应用落地10个。引进培育20家以上新材料创新型企业并给予资助，其中新落地我市企业10家以上。库内年产值5000万以上企业5家、1亿以上企业1家、固定资产1亿以上。举办创新创业赛事等科技活动1场。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60,035.00	年度新增承担国家及省科研项目数75个，新增专利申请数66个，新增发表高水平论文数量（材料实验室为第一单位）50篇。孵化企业估值总额50亿，新增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收入6300万，年度对外开放设备数178台。联合培养研究生58人，国家级媒体报道3次，博士后引进人员20人，h-index因子为75。
科技金融发展资助项目（风险补偿）	5,440.00	全年完成30笔风险补偿支出，用“真金白银”降低信用风险发生时银行机构的损失，激发银行机构面向科技企业发放信贷，推动金融机构向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等科技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企业培育专项	7,000.00	深入推动高企培育工作，向申报2024年高企认定的企业落实高企认定奖励，预计资助企业达到3500家以上，申报高企认定的企业达到3500家以上，有效提高企业申报高企的积极性，推动我市高企数量的持续增长。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技术创新专项	10,189.00	“1. 市重大科技项目：旨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经济建设主战场，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和“卡脖子”关键技术，集中资源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力争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和有力保障。2025年组织验收过往立项项目数量约3项。 2. 根据《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STS）—东莞专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科〔2020〕44号）要求，对与中科院院所联合开展项目，将中科院优质科技成果引进东莞转化，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进行资助，鼓励我市企业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引进中科院科技成果到东莞市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服务东莞经济社会发展。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东莞专项）项目验收通过大于等于10项。 3. 社会发展科技计划：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单位围绕东莞市社会发展、民生科技的热点问题开展科技研究，申请一批专利，研发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取得一批科技成果，培养一批科技人才，为我市引进和培养科教人才、医务人才提供良好的科技支撑，从而推动我市基础研究与应用科研能力和水平整体提高。验收不少于40项。 4. 垂直领域模型研发：支持企业利用通过备案的大模型底座框架进行二次开发，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验收不少于5项。”
核心软件攻关工程	48,000.00	“通过走访和动员龙头企业开放场景，争取开展技术攻关，实现技术研发新突破；通过引导企业试用新一代工业软件，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支持产教融合，优化工业软件发展生态，培育相关技能人才，支撑企业数字化转型。”
阿秒科学中心支持经费	5,000.00	组建先进阿秒激光设施建设运行团队，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批复，阿秒设施土建工作动工；开展相关科研项目和技术研发，建设技术预研束线，启动相关通用技术和设备的验证和定型，保障设施建设运行顺利；搭建90人规模的项目建设团队，其中50人以上为全职人员；开展先进阿秒激光相关技术研发，完成核心器件和技术的研发工作。逐步吸引高水平海内外科研人员，针对阿秒科学前沿寻找有价值可突破的创新点，并适时启动相关研究工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创新平台建设期专项资助	1,230.00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等公共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市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对公共创新平台给予建设资助新增引进孵化不少于3家、支持相关公共创新平台培养科研人才不少于5名、支持相关公共创新平台新增申报专利5项、推进相关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收入不少于100万元。
东莞市卓越工程师培养经费	3,460.00	计划建设1个卓越工程师创新中心，支持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不少于50项，引进来莞培养工程硕博研究生数量500人，保障卓工研究院正常运行。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